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7612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7樓之6
聯絡人：姚崇仁 0900-298-222
電子郵件：skutw47563780@gmail.com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9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翔谷基金會字第1120907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2 學年度翔谷清寒獎助學金」，敬請惠予公告
周知，並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，鼓勵學生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弱勢家庭之國小、國中在學學生，特設立本清寒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敬請 貴部惠予協助轉發「翔谷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，至全國國民中小學，並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檢附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乙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本會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徐培菁



1120123518 收文:112/09/11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-112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為培育優秀好學、積極向上之弱勢家庭學子，協助發展各項才能，提供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

(一)學業優秀獎助學金

1. 國小:每名參仟元。
2. 國中:每名伍仟元。

(二)才藝競賽表現優秀獎助學金(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):

1. 全國性:第一名伍仟元、第二名參仟元、第三名貳仟元
2. 全縣市性:第一名參仟元、第二名貳仟元、第三名壹仟元
3. 全校性:第一名貳仟元、第二名壹仟元、第三名捌佰元

前項才藝競賽表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採計成績以等第列冊，未明列名次者，以該競賽成績等第最高者視為第一名做為標準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- (一)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- (二)欲申請學業成績獎助學金: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甲等，且每科成績達80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- (三)欲申請才藝競賽獎助學金: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或相關作品、照片以供審查。
- (四)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子女。

四、申請期間

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

五、檢附申請資料

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(需學生本人簽名)
- (二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三)申請期間之學期成績單或得獎證明影本一份。(需有學生本人姓名)
- (四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五)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一份。(需學生本人及監護人簽名)
- (六)學生本人之帳戶封面影本一份。
- (七)其他證明文件:
 - 1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影本一份。
 - 2、申請才藝競賽表現優秀獎助學金者應附得獎證明影本。
 - 3、若參加團體競賽者，請檢附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參賽名單。

六、審查結果通知與獎助學金發放

- (一)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，將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資格。
- (二)若申請表之家庭狀況符合本會急難救助資格，將電話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。
- (三)獎助學金採用「匯款」至學生本人帳戶。
- (四)符合資格者，本會將公告於官網，將不另行通知學校或學生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7 樓」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郵寄信封請註明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收
- (三)第五項申請資料皆需經校方審查屬實，並加蓋校方章戳或印信。
- (四)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擇最優成績寄送、不符資格、多寄或文件不完備者，本會將自動銷毀，不再提供回寄服務。
- (五)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數會依當年度本會預算做調整，若獎助學金提前發放完畢時，將不再發放。
- (六)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『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』，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，得『事先』以『書面』向本會表示反對。
- (七)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八、本會聯繫方式

洽詢電話:0900-298-222

電子信箱:skutw47563780@gmail.com

官網連結：<https://sku.org.tw/>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

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

為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協助辦理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申請資格，與您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蒐集評估，並同意本會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會聯繫，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會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-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*請據實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

申請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		
申請類別	☐ 學業 ☐ 才藝競賽		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	()	手機號碼	*可填寫監護人手機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通訊地址：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低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		☐ 是 ☐ 否	
二、家庭概況			
簡述家庭概況: _____ _____ _____			
申請人簽名: _____ (學生本人) ____年__月__日			
繳交資料			
(以下為申請翔谷獎助學金需繳交之資料，備妥後請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7樓)			
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(需學生本人簽名) (二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(三) 申請期間之學期成績單或得獎證明影本一份。(需有學生本人姓名) (四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(五)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一份。(需學生本人及監護人簽名) (六) 學生本人之帳戶封面影本一份。 (七)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(八) <u>第(二)、(三)項需經校方審查屬實，並加蓋校方章戳或印信</u>			